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峻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41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13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峻豪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關於本案本院有管轄權乙事，補充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62號等起訴書，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一人犯數罪，一併說明。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轉讓愷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同時該當於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偽藥罪論處。查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劉峻豪轉讓偽藥愷他命予成年人謝秉樺之數量已達於法定應加重其刑之數量，自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又因藥事法並無處罰持有偽藥之明文，且基於法律一體適用，被告所為既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其轉讓前後持有愷他命之數量並未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而不構成犯罪，

01 自無持有低度行為應為轉讓高度行為所吸收之吸收關係存在，一併說明。

03 (三)另按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已明定：犯轉讓毒品之罪於偵查
0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立法目的與自首雷同，是將單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刑上減輕規定，其正當性求
05 諸於被告於偵、審程序中自白的事實，與罪責成立的關聯性
06 已遠，不因該毒品同屬禁藥而有所不同，倘被告轉讓同屬禁
07 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
08 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
09 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被告於偵查及
1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使法律整體適用結果符合法規範意旨
11 及價值體系間和諧，以減少法規範間的衝突與矛盾，並避免
12 發生違反憲法禁止恣意差別待遇的平等原則之情形，而有關
13 刑的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亦無不能
14 割裂適用之餘地，仍應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15 其刑，此為本院最近之一致見解。循此同一法理，於被告轉
16 讓同屬藥事法第83條第1項所定偽藥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
17 予成年男子時，亦應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8 刑，始符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62號判決
19 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就其轉讓愷他命即偽藥之犯
20 行均自白認罪（見警卷第11頁；偵卷第35頁），嗣由檢察官
21 提起公訴後，經本院發函詢問就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
22 是否認罪或否認答辯，被告並未回覆，此有本院函1份
23 及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參（見審訴卷第19頁至第23頁），但
24 本院認本案事證明確，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若因此認被告
25 沒有在審判中自白，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機會，顯
26 非事理之平。從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被告於偵查中就該
27 犯罪事實為自白，且於裁判前未為任何否認，即應認有上開
28 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準此，被
29 告雖未於審理中為認罪之陳述，然其就上開轉讓愷他命犯
30 行，業於警詢、偵查自白上情，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01 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一併說明。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為管制藥品
03 暨毒品，戕害身心健康甚鉅，仍轉讓給友人吸食，助長毒品
04 氾濫，損害國民之身心健康，所為誠屬不該；另審酌被告犯
05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轉讓對象僅1人，且所轉讓之數量非
06 鉅；末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服務業、經濟狀況
07 小康（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欄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犯上開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最重本
09 刑為有期徒刑7年，本院雖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但不符刑
10 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故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惟仍得
11 依刑法第41條第3項、第8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由檢察
12 官准駁，併予敘明。

13 (五)沒收：

14 1.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抽驗其中1包確檢出
15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3年3
16 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807號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
17 可參（見警卷第45頁），且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轉讓之偽
18 藥，業據被告供認在卷（見警卷第11頁），核與證人謝秉樺
19 所述大致相符，並有證人謝秉樺之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查，
20 因認上開扣案物確均含偽藥愷他命，而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
21 禁物，應依照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至於裝盛
22 上開愷他命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
23 亦無析離必要與實益，爰視同毒品整體，併依上開規定沒
24 收，另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諭知沒收。

25 2.其餘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物，並無證據顯示與本
26 案轉讓偽藥犯行有關，檢察官亦同此認定而不予聲請宣告沒
27 收，故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之，併予敘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書記官 陳湘琦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藥事法第83條

09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0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1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3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16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8441號

22 被 告 劉峻豪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000巷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劉峻豪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之
29 第三級毒品，復屬行政院公告列管之第三級管制藥品，如未
30 經核准而擅自製造即屬偽藥，不得非法擅自轉讓，仍向真實
31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購買第三級毒品兼偽藥愷他命3

公克後，竟基於轉讓偽藥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日11時許，在當時與謝秉樺同居之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居所內，將上開愷他命交給在場之謝秉樺以摻入香菸方式施用，而轉讓上開偽藥。嗣經警因劉峻豪另案所涉妨害自由等案件，於同日113年1月20日13時20分許持搜索票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並於同日20時40分，經謝秉樺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峻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確有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購買第三級毒品兼偽藥愷他命3公克後，於113年2月1日11時許，在上開居所內將上開愷他命提供予謝秉樺施用之事實。
2	證人謝秉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113年2月1日11時許，在上開居所內，將愷他命提供予謝秉樺施用之事實。
3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證人謝秉樺檢體）、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證人謝秉樺為警採尿鑑定結果呈現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顯見其案發時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佐證被告轉讓第三級毒品兼偽藥愷他命之犯行。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	扣案毒品2包經送驗（2包抽

01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807號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	1)，檢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佐證被告涉有前開犯行。
----	---	-----------------------------

二、法律適用：

(一)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並經衛生福利部公告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之第三級管制藥品，而第三級管制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依藥事法第39條之規定，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為醫藥上使用，倘涉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適用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屬禁藥，若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依藥事法第20條第1款之規定，應屬偽藥。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迄今僅核准藥品公司輸入愷他命原料藥製藥使用，未曾核准個人輸入，且臨床醫療用之愷他命均為注射液形態。查被告施富生所轉讓之愷他命並非注射製劑，自非合法製造，復無從證明係自國外非法輸入之禁藥，應屬國內違法製造之偽藥。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同有處罰轉讓愷他命之規定。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2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法定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縱轉讓第三級毒品之情節（亦即其轉讓之數量、種類及對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2分之1特別規定，而應依各該特別規定加重處罰，惟仍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

01 法定本刑較重，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擇一適用藥事法
02 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處斷（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
03 05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嫌。
05 又因藥事法並無處罰持有偽藥之明文，基於法律一體適用，
06 被告所為既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其持有偽藥
07 並未構成犯罪，自無持有低度行為應為轉讓高度行為所吸收
08 之關係存在。

09 三、刑之加重或減輕

10 （一）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
11 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
12 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13 處，如行為人供出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且於
14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分別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5 1項、第2項規定減免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此為最高法院
16 最近之一致見解（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而行為人轉讓同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既
18 同該當於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
19 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擇較重之轉
20 讓偽藥罪論處，依同一法理，倘有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17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亦應採相同見解，始為適法。查
22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其轉讓偽藥犯行，倘被告於審判中仍自白
23 其犯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4 刑。

25 （二）次查，被告於警詢時僅供稱其係向不詳之人購買愷他命，未
26 能提供該人之姓名、綽號、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特定人別之
27 資料供檢警追查，是本案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2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9 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30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2包，經送驗結果（2包抽1）檢
31 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4

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807號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查，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轉讓偽藥罪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難認與本案犯罪相關，爰均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韻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許玉香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愷他命1包 (毛重：0.37公克)	
2	愷他命1包 (毛重：2.92公克)	經送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3	K盤1個	經送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4	刮杓1片	經送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5	蘋果廠牌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 000號
6	蘋果廠牌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號
7	蘋果廠牌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號
8	空氣槍1支	經送驗結果無殺傷力